

#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陳欣怡

出席人員：楊校長弘敦、劉委員維琪、高委員強、王委員仁宏、林委員仁益（請假）、張委員家祝（請假）、林委員中進、宋委員國榮、蔡委員敦浩、陳委員陽益、錢委員志回（請假）、廖委員達琪、李委員美文、郭委員啟東

列席人員：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張主任秘書玉山（單秘書鳳玉代）、蔡教務長秀芬、李學務長清潭（徐助理振德代）、李總務長賢華（陳秘書水成代）、黃研發長志青、印國際事務長永翔（蘇組長威宏代）、黃處長北豪、黃處長義佑、李代理主任順安、傅主任素瑛（黃組長佩玉代）、丁秘書湘蘭、張法務士元、梁助理瓊月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無異議。**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報告。

二、本校 e-portfolio 介紹。

三、校務基金預算報告。

綜合各位委員建議事項：

1. 關於上次會議提到關於校舍保險的部份，對中山大學安全影響很大，請學校持續注意。
2. 在聘用新進教師方面，請盡量與學校發展目標主軸配合，聘用有潛力的中生代教師，特別是海洋科學及跨領域方面的教師應擺在優先，可彰顯中山大學海洋特色。
3. E-portfolio 發展方向正確且規劃完整，應加強宣傳，協助師生了解如何運用本系統。
4. 推廣教育收入部份現階段較無成長，請相關人員評估將來發展空間，應針對社會產業需求規劃開設課程。

5. 可請本校逸仙中心與王汎森院士合作訂立社科人文研究指標。
6. 可與屏東地區學校合作開設海洋相關課程，增加收入，並可提供學生證照，增加修課意願。
7. 建議計畫管理費採彈性制度，請研發處及產學中心商討可能性。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來函說明意旨修正(附件一)。
-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部分條文於 99 年 4 月 8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本校，依該函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是本校前揭規定已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僅需依該函說明校內提案修正即可。
- 三、參照前揭來函說明二之意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擬予修訂，修訂之重點為：刪除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以場地設備收入支應場地設備管理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來函說明意旨修正(附件一)。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新訂法規於 99 年 4 月 8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本校，依該函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是本校前揭規定已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僅需依該函說明校內提案修正即可。

三、參照前揭來函說明二之意旨，本次擬修訂重點為：

（一）第八點次條文增訂「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文字。

（二）第六點次第一項第四款增加「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文字。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報部作業說明會」之決議，各國立大學校院所訂校務基金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二、目前本校已完成支應原則之整合修法程序報部並業經同意備查。至於各業務單位所訂定，原應報部備查之各種子法規，依前述區分原則應定位屬於「支給基準」之性質，則應將屬於支應原則之相關條文刪除避免與「支應原則」法規重複規定，並修正原來應報部備查之條文文字。

三、本案業於 99.5.19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訂草案(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示法源依據及法規位階，第一條增加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文字。
- 二、刪除原條文第六條：本條屬於支應原則中之支給項目規定，屬於應報部母法規範事項，本辦法屬支給基準性質之子法，故應予以刪除。
- 三、本辦法屬於不需報部之支給基準，故原條文第九條刪除報部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推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02 月 0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要點備查作業說明會」之決議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依法定程序謹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次修正重點有：
  - (一) 第一條增列法源以示位階。
  - (二) 第十一條刪除修正報部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兩種法規中，有關獎金部份，擬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會計室提供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審計部函及 99.10.29 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致人事室電話辦理。
- 二、依上揭審計部函中說明二(一)項略以，各機關(構)核發獎金間有未依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亟待檢討督導改善。其附表 3 中，所列各機關自訂核發獎金之行政規則 41 種，本校旨揭兩項法規亦列其中(見附件)。至於人事行政局函內容意旨亦同。另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承辦人亦先後來電洽詢法規訂定、執行及使用經費科目問題。
- 三、有關旨揭兩種法規、執行及經費支應相關事項簡述如下：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 1. 執行情形：

本要點原訂於 79 年，後經多次修正，適用對象為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駐衛警、海研三號人員)、技術人員、服務員(駕駛、技工)，目的在鼓勵其勤奮工作、熱忱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執行至今已近二十年。

#### 2. 經費支應：

目前由學校分配人事室專項經費項下支給，至於實際科目之調配，係由會計室辦理。

### (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 1. 執行情形：

本要點母法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原訂於 95 年，後經多次修正，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專案)助理，目的在獎優汰劣，提升工作績效，執行至今將近 5 年。惟前兩年(95、96 年)並無優等獎金之規定，至 97 年才修正增加設置，故實際支付獎金為 2 年，今(99)年已考核完畢，獎金即將發放。

## 2. 經費支應：

(1)97、98 兩年獎金，係由考列優等受獎人員單位自學校分配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至於實際科目，亦由會計室調配。

(2)99 年改由學校經費支應。

四、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本校兩種要點中有關獎金部分，如以公務預算支給，確有不符，為合乎規定，擬改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經費支應。所擬是否可行，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邀集秘書室及會計室就現行法令相關規定加以研議。

###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產學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產學營運中心自本(99)年 1 月 1 日已納編為一級行政中心，彰顯本校對推動產學業務永續經營之決心。惟目前產學營運中心全部專任人員皆由教育部激勵計畫所支應，明(100)年激勵計畫結束後，如遇產學營運中心計畫經費不足時，恐將導致人員離職，而學校產學業務之推動，將無以為繼。
- 三、為推動產學營運中心各項業務暨永續經營，擬設置產學營運中心「永續經營專帳」，統籌管理中心推動產學業務新增之盈餘暨執行計畫結餘款與管理費，於產學營運中心計畫經費不足時，得支應中心專任人力之薪資等相關費用。
- 四、依據 99 年 6 月 1 日由校長召開「產學營運中心專帳設置討論會議」決議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五、附件一：產學營運中心專帳設置討論會議記錄。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茲因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報部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本案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茲因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報部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 三、本案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茲因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報部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 三、本案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產學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產學營運中心 98 年 7 月 8 日 98 年度第 1 次新聘產學專業經理人甄選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訂本辦法條文。
- 三、產學營運中心自本(99)年 1 月 1 日納編為一級行政中心，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使本中心於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及管理辦法」更臻完善，本中心與本校人事室及會計室歷經多次研議，擬定修正條文及用語，以資遵循。
-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改原辦法名稱、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試用、獎懲、經費來源等相關規範及核決權限，另敘明產學營運中心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立、委員遴選標準及審議內容。



五、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四：產學營運中心 98 年 7 月 8 日 98 年度第 1 次新聘產學專業經理人甄選小組會議記錄。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